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29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胡仁宇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中華民
07 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83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
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799號），提起上
09 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撤銷。

12 胡仁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

15 胡仁宇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3月3日16時59分
1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新
17 厝路之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新厝路62號時，本應注意
18 行駛時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依道路速限行駛，
19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20 礙物，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
21 直行，追撞同向前方溫雪霞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2 機車，致溫雪霞受有胸痛、右腳踝挫傷、小腿血腫、焦慮症、右
23 胸壁、右肩、右小腿挫傷、右踝撕裂傷約1公分、右肘、右手、
24 右膝擦傷之傷害。

25 理由

2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胡仁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溫
27 雪霞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國軍
28 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交
29 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6月12日高市車鑑字第11
30 2704626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汽車(包含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案發當時考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對於前揭行車規定知之甚詳，且依上揭客觀條件，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以超過時速40公里之車速行駛，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因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足認被告騎乘車輛之行為應有過失。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在具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其為肇事者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證（見警卷第49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與告訴人業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12月24日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見交簡上卷第57至58頁、第89頁），則本案攸關被告量刑之重要事項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自難認其量刑為妥適。檢察官固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等情，然因被告已於上訴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原審量刑客觀上已無過輕疑慮，則檢察官執前開理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檢察官之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審於判決之際，既有前揭事後重要量刑事由未及審酌，自

01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
03 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超速行駛又未
04 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因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
05 使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勢，所為誠屬不該。然被告坦承犯行，
06 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失，對於犯罪所生
07 損害已有彌補，兼衡被告過失態樣、告訴人傷勢程度、被告
08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法院
09 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案紀錄
12 表可參，且被告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
13 損害，而獲得告訴人諒解，均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具有悔
14 意，考量本案被告為過失犯及其情節等情況，堪信被告經此
15 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16 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7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23 法 官 陳銘珠

24 法 官 黃立綸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黃毓琪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